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95號

原告 廖志偉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 律師

被告 蔡芷菁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 律師

高運昶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，分二次將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、30萬元，共50萬元交給被告保管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前為情侶，共同出資經營琦麗建材有限公司(下稱琦麗公司)。嗣兩造感情生變，原告即以琦麗公司名義對被告提出刑事侵占告訴、民事假扣押及起訴請求返還款項、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否認兩造有本件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原告主張兩造有本件消費寄託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對此，原告固提出被告親筆書寫之文件、LINE訊息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惟被告親筆書寫之文件記載：「108/4月廖董贏棒球：拿2次20萬+30萬共50萬元。查分紅是九

01 月，好像有6/5，那有錢玩棒球，是否拿公司錢去玩」，亦
02 即被告認為50萬元是原告贏棒球的分紅，否認50萬元為消費
03 寄託；而LINE訊息、存證信函內容則為原告片面之陳述，自
04 難以上開證據即認定兩造間有本件消費寄託之事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
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7 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葉家好